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88 號

聲 請 人 施達凱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1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14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一律以 30 年為定應執行刑之上限，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罪，且非累犯，但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 7 年 2 月，因此系爭規定不應一體適用於輕罪及重罪，其定應執行刑上限似宜定為 20 年，以契合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所定罪之法定本刑上限「20 年」之法理，並使輕重罪體系有所分別。故系爭規定之上限 30 年有期徒刑，顯然過苛，致輕重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，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
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以上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